

王力《汉语诗律学》诗律补正*

李斐

香港岭南大学中国语文教学与测试中心

摘要：王力先生的《汉语诗律学》为汉语诗律研究一代名著，然而由于时代条件所限，该书还存在一些讹误和疏漏。今天我们订正其错误，补充其缺漏，并对一些存在争议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探索，希图可以为《汉语诗律学》一书做刊谬补缺的工作，使这部诗律学巨著更加翔实准确。

关键词：《汉语诗律学》；刊谬；补缺；商榷

自隋唐开始，近体诗和古风创作繁盛，其平仄格律也渐渐为诗人所墨守。至于中晚唐之后，平仄规则铁定，诗作很少落调出律。但是对于这些规则的研究自唐至明，九百年间，乏人问津。自清人王士禛（1634—1711）《律诗定体》刊行之后，对于诗律的研究才渐成气候。在众多的诗律论著中，王力先生的《汉语诗律学》可谓抗鼎之作。该书吸取了当时所能见到的清人的研究成果，加上王力先生的自己的研究，首次全面、详细地总结了汉语诗、词、曲的格律规则，对后来的研究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汉语诗律学》可以分为全本和选本两套版本体系。全本包括上海教育版和山东教育版。《汉语诗律学》首版于1958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刊行。上海教育出版社于1962年出版新1版，王力先生在此版中删去了首版的第五章《白话诗和欧化诗》。1979年上海教育出版社推出增订本，在这一版中，王力先生恢复了新1版里删去的第五章《白话诗和欧化诗》；但是和新知识的首版不同的是，在这一版里，原来的附注部分由五个增加到三十二个。2002年，上海教育出版社以“世纪文库”的形式重新出版1979年的增订本，目前这一版也是坊间可以看到的最权威的版本。山东教育出版社在1989年出版《王力文集》，《汉语诗律学》被收录于《文集》的第十四、十五卷。不同的是，山东版把原来上海诸版的繁体字一律改为简化字。选本也分两种，山西古籍出版社将《汉语诗律学》的第一章《近体诗》和第三章《词》单独抽出，于2003年分别刊行，并题为《王力近体诗格律学》和《王力词律学》。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又以《古体诗律学》、《曲律学》和《现代诗律学》的形式出版了《汉语诗律学》的第二章《古体诗》、第四章《曲》和第五章《白话诗和欧化诗》，并和《诗经韵读·楚辞韵读》、《希腊罗马文学》一起合称为“王力别集”。本文以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汉语诗律学》增订本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参考其它版本并作简要比较。

* 本文是中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汉语诗律演变研究——隋、初唐部分”（编号：07CYY023）的前期成果之一。

由于王力先生所处之时代条件有限，有些文献、资料尚未完全发掘或者整理不尽完善，故《汉语诗律学》一书中尚有若干遗漏或讹误，本文抱着为该书刊谬补缺的宗旨，对其诗律部分订正错误，补充缺漏，并对一些存在争议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探索。故本文分为三个部分，一为刊谬，一为补缺，一为商榷。

1. 刊谬

1.1. 平仄误标

1.1.1 五言平起平收式的格律是“平平仄仄平”，但是《汉语诗律学》（下文简称《汉》）举元稹《春六十韵》为例（王力，2002，89页），其中一联是“游衍关心乐，诗书封面聳”。“封”，《广韵》为敷荣切，属于帮母钟韵合口三等平声字，与平仄格律要求不合。查《全唐诗》该句原为“诗书對面聳”，“對”《广韵》为都对切，是端母队韵合口一等去声字，符合平仄格律中的仄声地位。可见“封”为“對”字之误¹。

1.1.2 近体五言子类特殊形式是把本该用“平平平仄仄”的句子变为“平平仄仄仄”。在这种情形下，“头节上字以避免仄声为原则”（王力，2002，104页）。在《汉》所举的例子中有两联是：“落花满春水，疏柳映新塘。”（储光曦《答王十三维》）“小园足生事，寻胜日倾壶。”（杨颜《田家》），头节上字分别是“落”和“小”。“落”，《广韵》为庐各切，属于来母铎韵开口一等入声字。“小”，《广韵》为私兆切，属于心母小韵开口三等上声字。这两个字都没有避免仄声。

如果首字不避免仄声，“则以普通形式为宜”（王力，2002，104页）。所谓“普通形式”是指若头节首字用如仄声，则本句第三字应该用平声，其格律为“仄平平仄仄”。《汉》附录部分为这种“普通形式”列举了10条例证（王力，2002，990页）：

不堪盈手赠，还寝梦佳期。（张九龄《望月怀远》）
 忽闻歌古调，归思欲沾巾。（杜审言《和晋陵陆丞早春游望》）
 胜朝无阙事，自觉谏书稀。（岑参《寄左省杜拾遗》）
 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杜甫《春望》）
 寄书长不达，况乃未休兵。²（杜甫《月夜忆舍弟》）
 欲投人处宿，隔水问樵夫。（王维《终南山》）
 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孟浩然《临洞庭湖上张丞相》）
 永怀愁不寐，松月夜窗虚。（孟浩然《岁暮归南山》）
 向来吟秀句，不觉以鸣鸦。（韩翃《酬程延秋夜即事见赠》）
 帝乡明日到，犹自梦渔樵。（许浑《秋日赴阙题潼关驿楼》）

这10条例证的首字均为仄声，第三字为平声，无一例外。对比这些例证，储光曦、杨颜两例第三字分别是“满”和“足”。“满”，《广韵》为莫旱切，属于明母缓韵合口一等上声字。“足”，

¹ “封”误用为“對”出现于上海版中。

² 《汉语诗律学》原作“况是未休兵”，今据《全唐诗》第225卷改之。

《广韵》为即玉切，属于精母烛韵合口三等入声字；又子句切，将喻切，属于精母遇韵合口三等去声字。“满”和“足”都是仄声字，不是“普通形式”。所以这两个例子在子类特殊形式中不能算作是典型的例子，放于此并不合适。

1.1.3 宋人对于唐人的特殊形式“(仄仄)平平仄仄”，不仅运用纯属，而且可以说是“青出于蓝”（王力，2002，107页）。

王力先生在这里共举了81例，包括首联、颌联、颈联和尾联。在这81例中，有两联不合平仄，它们分别是用于颌联的“得到我来恰君去，正当腊后与春前”（杨万里《辛亥元日送张德茂自建康移帅江陵二首》（其二）³）和用于颈联的“更着好风堕清句，不知何地顿闲愁”（杨万里《和昌英主簿叔久雨》⁴）。此二联中第三字依照格律应该用平声，但是“我”，《广韵》为五可切，属于疑母哿韵开口一等上声字。“好”，《广韵》为呼皓切，属于晓母皓韵一等开口上声字，又呼号切，晓母皓韵一等开口去声字。“我”和“好”均为仄声，不符合这里的格律要求。

1.1.4 当丙种拗救和丑类特殊形式同时并用时，五言的格律应该是“仄仄平仄仄，仄平平仄平”，七言是“平平仄仄仄，仄仄仄平平”。

《汉》举了11联唐诗的例子（王力，2002，113页），其中有3例不合格律：

致此自僻远，又非珠玉装。⁵（杜甫《蕃剑》）

待月月未出，望江江自流。（李白《挂席江上待月有怀》）

肠断未忍扫，眼穿仍欲归。（李商隐《落花》）

这3联出句的第三字分别是“自”、“月”、“未”。“自”，《广韵》为疾二切，属于从母至韵三等开口去声字。“月”，《广韵》为鱼厥切，属于疑母月韵三等合口入声字。“未”，《广韵》无沸切，属于明母未韵三等合口去声字。这三个字都是仄声字，不符合这里所规定的平声要求。

另外，王力先生还举了9联宋代的例子（王力，2002，114页），有5联同样不符合平仄规律。

数里踏乱石，一川环碧峰。（苏瞬钦《独游辋川》）

之子固绝俗，少年甘寂寥。（周孚《赠萧光祖》）

素月自有约，绿瓜初可尝。（周紫芝《雨过》）

畎畝意不适，出门聊散忧。（陈与义《晚步》）

宦游何啻路九折，归卧恨无山万重。（陆游《桐庐县泛舟东归》）

前4句的第三字分别是“踏”“固”“自”“意”和最后一句的第五字是“路”。“踏”，《广韵》为他合切，属于透母合韵一等开口入声字。“固”，《广韵》为古暮切，属于见母暮韵一等合口去声字。“自”，《广韵》为疾二切，属于从母至韵三等开口去声字。“意”，《广韵》为于

³ 《汉》原作“《辛亥元日送张德茂》”，所引诗例为二首之二，今据《全宋诗》2305卷改之。

⁴ 《汉》原作“《和昌英叔久雨》”，今据《全宋诗》2277卷改之。

⁵ “僻”，《汉》原写作“避”，今据《全唐诗》225卷和《杜甫全集》第150页改之。

记切，属于影母志韵三等开口去声字。“路”，《广韵》作洛故切，属于来母暮韵一等合口去声字。“踏”“固”“自”“意”“路”五个字都是仄声字，不合平声的要求。

1.1.5 四仄句“平仄仄仄”“同联的另一句最好是五平或四平”（王力，2002，408页），书中的三个例证是：

于何今相逢，华发在我后。（王季友《滑中赠崔高士瑾》⁶）

仙境若在梦，朝云如可亲。（李颀《寄焦炼师》⁷）

溪口水石浅，冷冷明药丛。（常建《仙谷遇毛女意知是秦宫人》⁸）

《汉》说“于何今相逢”，“朝云如可亲”，“冷冷明药丛”都是五平或四平句。诚然，这三句中，前两句分别是五平句和四平句，但是第三句“冷冷明药丛”的平仄是“仄仄平仄平”，是孤平句。查阅《全唐诗》才知道这句诗原文为“溪口水石浅，泠泠明药丛”，这样一来，对句的平仄是“平平平仄平”，才符合了原来的文意。

1.1.6 古风“仄平平仄”句式同联的另一句“或第二字仄，第四字平”，“或第二字平，第四字仄”（王力，2002，410页）。对第一种形式，同联另一句“或第二字仄，第四字平”，书中举了5联诗句作为例证：

岭外飞电明，夜来前山雨”（薛曜《宿大通和尚塔敬赠如上人兼呈常孙二山人》⁹）

生事且弥漫，愿为持竿叟”（綦毋潜《春泛若耶溪》¹⁰）

忽然为枯木，微兴遂如兀”（常建《白龙窟泛舟寄天台学道者》¹¹）

白云多方术，往往通神灵”（高适《遇冲和先生》¹²）

旧居缙山下，偏识缙山云。”（岑参《过缙山王处士黑石谷隐居》¹³）

《汉》认为“岭外”“生事”“忽然”“白云”“旧居”五例全都是“第二字仄，第四字平”。但是“岭外飞电明”一句存在怀疑。第二字“外”，《广韵》为五会切，属于疑母泰韵一等合口去声字。第四字“电”，《广韵》为堂练切，定母霰韵四等开口去声字。二字同时为仄声，不是一仄一平的关系，所以此例不足以作为证据。

1.1.7 在论述七言古风“仄平仄仄平平”时，例句中有一句平仄不当。“将军族贵兵且强，汉家已是浑邪主”（高适《送浑将军出塞》）（王力，2002，413页），此联对句“汉家已是浑邪主”平仄是“仄平仄仄平平仄”。“主”，《广韵》为之庾切，属于章母麌韵三等合口上声字，不符合格律要求。查《全唐诗》果见“主”为“王”之误，原句为“将军族贵兵且强，汉家已是浑邪王”。“王”，《广韵》作雨方切，属于云母阳韵三等合口平声字，符合平仄格律。

1.1.8 “仄平仄仄仄平”句是七言古风中极为罕见的句子，一般被认为是拗句（王力，

⁶ 《汉》原作“滑中赠顾高士瑾”，今据《全唐诗》259卷改之。

⁷ 《汉》原题“王昌龄”作，今据《全唐诗》132卷改之。

⁸ 《汉》原作“《仙谷遇毛女》”，今据《全唐诗》144卷改之。

⁹ 《汉》原作“薛据《宿大通和尚塔》”，今据《全唐诗》155卷改之。

¹⁰ 《汉》原作“《春泛耶溪》”，今据《全唐诗》135卷改之。

¹¹ 《汉》原作“《白龙窟泛舟》”，今据《全唐诗》144卷改之。

¹² 《汉》原作“张说《过冲和先生》”，今据《全唐诗》212卷改之。

¹³ 《汉》原作“《过缙山王处士》”，今据《全唐诗》198卷改之。

2002, 420 页)。对这种罕见的句式,《汉》一共有两句诗例,但是其中一例于格律不合。“星宫之君醉琼浆,羽人稀少不在旁”(杜甫《寄韩谏议》),第三字“稀”,《广韵》作香衣切,属于晓母微韵三等开口平声字,所以对句“羽人稀少不在旁”的平仄是“仄平平仄仄平”,与原文所要解释的例子不合。

1.1.9 “仄平平仄仄仄”句是七言古风中典型的三仄脚句(王力,2002,426页),《汉》所举了例子中,有一例于平仄不合。“自从周衰更七国,竟使秦人有九有”(苏轼《凤翔八观:石鼓歌》¹⁴),对句“竟使秦人有九有”的格律是“仄仄平平仄仄仄”,第二字“使”,《广韵》作踈士切,属于生母止韵三等开口上声字,又踈事切,属于生母志韵三等开口去声字,是仄声字,不符合本句要求的平声原则。

1.1.10 “平仄平仄平仄仄”句是七言古风所有句式中最罕见的一种特殊句式(王力,2002,430页),对于这种句式《汉》只给出了唯一一个例句,它是韩愈的《石鼓歌》其中一联“牧童敲火牛砺角,谁复着手为摩挲?”。此联出句第一字“牧”,《广韵》作莫六切,属于明母屋韵三等合口入声字。第二字“童”,《广韵》作徒红切,属于定母通韵一等合口平声字。全句格律是“仄平平仄平仄仄”,和此节句式所要求的“平仄平仄平仄仄”不合。

1.1.11 “仄仄平仄平平仄”句相较于其它句式而言,在七言古风诗句中算是比较常用的一种(王力,2002,432页)。在《汉》所举的4条例证中,有一例和此句式不合。“旧闻石鼓今见之,文字郁律蛟蛇走”(苏轼《凤翔八观:石鼓歌》¹⁵),对句第三字此处当用平声,但是“郁”,《广韵》作于六切,属于影母屋韵三等合口入声字,它的声调是仄声,所以用在此处并不合适。

1.2 解释不当

1.2.1 七言诗首字可以不论平仄,《汉语诗律学》对此分析甚精,但是在白居易《城上夜宴》:

少年曾管二千兵,昼听笙歌夜斫营。自反丘园头尽白,每逢旗鼓眼犹明。

杭州暮醉连床卧,吴郡春游并马行。自愧阿连官职慢,只教兄作使君兄。

一例后,《汉》说“全首只有‘风’‘万’‘从’‘欢’以及第二‘梦’字不合平仄格式”(王力,2002,81页)。由于七言诗的首字可以不论平仄,所以“风”“从”以及第二“梦”字并不存在合不合平仄的问题。

1.2.2 甲种拗句在本句自救时,方法之一是七言第一字应平而用仄,第三字应仄而平。《汉》举了4条例证(王力,2002,94页):

夕阳城上角偏愁(李嘉佑《同皇甫冉登重玄阁》)

夜钟残月雁归声(高适《夜别韦司士得城字》¹⁶)

¹⁴ 《汉》原作“《石鼓》”,今据《全宋诗》786卷改之。

¹⁵ 《汉》原作“《石鼓》”,今据《全宋诗》786卷改之。

¹⁶ 《汉》原作“《夜别韦司士》”,今据《全唐诗》214卷改之。

更吹羌笛关山月（王昌龄《从军行七首》（其一）¹⁷）

叶心朱实看时落（杜甫《院中晚晴怀西郭茅舍》¹⁸）

这4联诗句中，前两联均是对句，原句是“清梵林中人转静，夕阳城上角偏愁”（李嘉佑《同皇甫冉登重玄阁》），“高馆张灯酒复清，夜钟残月雁归声”（高适《夜别韦司士》），暂且不论。后两联为出句，“更吹羌笛关山月，无那金闺万里愁”（王昌龄《从军行》），“叶心朱实看时落，阶面青苔先自生”（杜甫《院中晚晴怀西郊茅舍》）。后两联的格律应该为“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王昌龄联平仄是“仄平平仄平平仄，平仄平平仄仄平”，出句第一字应平而仄，第三字应仄而平，对句首字平仄不论，属于本句自救类型。杜甫联格律是“仄平平仄平平仄，平仄平平平仄平”，出句第一字应平而仄，第三字应仄而平，对句首字平仄不论，符合本句自救类型。然而细究诗例，可以发现杜甫联对句的第五字“先”已经由原来的仄声变成了平声，也就是说，对句也救了出句的拗。由此看来，杜甫一联并非本句自救，放于此处不甚合适。

2. 补缺

2.1 讲到首句用韵时，《汉》说“盛唐以前，此例（按：此处指首句借邻韵）甚少（下面只举李颀、杜甫、刘长卿、王维各一首），中晚唐渐多”（王力，2002，55页）。王力先生举了杜甫的《秋野五首》（其一）¹⁹：

秋野日疏芜，寒江动碧虚。系舟蛮井络，卜宅楚村墟。

枣熟从人打，葵荒欲自锄。盘餐老夫食，分减及溪鱼。

该诗韵脚字为“芜、虚、墟、锄、鱼”。“虚、墟、锄、鱼”押鱼韵，首句韵脚“芜”，借虞韵，全诗以鱼韵为主，王力先生将它的押韵方式称为“以虞衬虞”。

在《全唐诗》中，杜甫只有这一首诗是首句借用邻韵。然而新版的《杜甫全集》卷十八之附录部分收录了四首杜甫他集互见的诗文，其中有《军中醉饮寄沈八刘叟》（杜甫，1996，283页）一首同样也在首句借了邻韵，

酒渴爱江清，馀酣漱晚汀。软莎欹坐稳，冷石醉眠醒。

野膳随行帐，华音发从伶。数杯君不见，都已遣沈冥。

全诗韵脚字是“清、汀、醒、伶、冥”。“汀、醒、伶、冥”押庚韵，首句韵脚字“清”是清韵字，按照王力先生的称法，这首诗的押韵方式应该是“以清衬庚”。

2.2 五言古风五仄句“仄仄仄仄仄”，它的同一联“最好用五平”（王力，2002，407页）。王力先生举了1联诗例，“出处两不合，忠贞何由伸？”（王昌龄《送韦十二兵曹》²⁰），该句出句是五仄句，对句是五平句符合五仄句同联用五平的要求，但是这联诗句并不是唯一的例

¹⁷ 《汉》原作“《从军行》”，诗例为七首其一，今依《全唐诗》143卷改为现在的诗题。

¹⁸ 《汉》原作“《院中晚晴怀西郊茅舍》”，今据《全唐诗》228卷和《杜甫全集》第201页改之。

¹⁹ 《汉》原作“《秋野》”，所引诗例为五首其一，今据《全唐诗》229卷和《杜甫全集》第214页改之。

²⁰ 《汉》原作“《送十二兵曹》”，今据《全唐诗》140卷改之。

子。对于五仄句，此节共列举了8联诗例，除了王昌龄句以外，还漏掉了一句“愿守黍稷税，归耕东山田”（刘昫《浔阳陶氏别业》），出句同样是五仄句，对句也是五平句。

3. 商榷

王力先生把古风通韵分成3种形式（王力，2002，346—360页）。第一是偶然出韵，就是说在全诗的韵脚中只有一个字出韵，这种出韵可以看作是偶然现象，此处不赘。第二是主从通韵，既就是说以甲韵为主，参杂着少数的乙韵字。例如储光曦《采莲词》：

浅渚荷花繁，深潭菱叶疏。独往方自得，耻邀淇上姝。

广江无术阡，大泽绝方隅。浪中海童语，流下鲛人居。

春雁时隐舟，新萍复满湖。采采乘日暮，不思贤与愚。

这首诗的韵脚字是“疏”、“姝”、“隅”、“居”、“湖”、“愚”。该诗在押韵方式上属于“虞主鱼从”，全诗主要押虞韵，韵脚字是“姝”、“隅”、“湖”、“愚”；此外，还有两个韵脚字“疏”和“居”是鱼韵字。虞韵和鱼韵字的比例是4:2。除了这首《采莲词》以外，王力先生还举了11首诗，这11首诗的比例并不平均。储光曦《观范阳递俘》，虞主鱼从，比例为8:2。杜甫《草堂》，虞主鱼从，24:6。王昌龄《缙氏尉沈兴宗置酒南溪留赠》，至主未从，10:2。储光曦《歌舒大夫颂德》，庚主青从，18:4。刘长卿《夕次檐石湖梦洛阳亲故》²¹，遇主御从，5:3。杜甫《赠李白》，皓主巧从，4:2。杜甫《溪陂西南台》，梗主迥从，10:2。杜甫《发同谷县》，陌主锡从，8:2。张籍《沈千运旧居》，东主冬从，9:2。姚合《拾得古砚》²²，陌主职从，6:4。杜甫《忆昔二首》（其二）²³，质主屑从，8:3。

第三种是等立通韵，既就是说通押的两韵字数大致相等。例如储光曦《田家杂兴》（其二）：

众人耻贫贱，相与尚膏腴。我情既浩荡，所乐在畋渔。

山泽时晦暝，归家暂闲居。满园植葵藿，绕屋树桑榆。

禽雀知我闲，翔集依我庐。所愿在优游，州县莫相呼。

日与南山老，兀然倾一壶。

这首诗是“鱼虞同用”。“渔”“居”“庐”是鱼韵字，“腴”“榆”“呼”“壶”是虞韵字，鱼韵和虞韵字的比例是3:4。除了这首《田家杂兴》以外，还有10首诗例。储光曦《田家杂兴》（其一），语虞同用，语韵字和虞韵字的比例是5:2。韦应物《拟古诗十二首》（其四）²⁴，皓有同用，3:5。萧颖士《留别二三子得韵字》²⁵，震问同用，2:2。王维《戏赠张五弟諲三首》（其一）²⁶，阮铣同用，3:6。储光曦《秋次霸亭寄申大》，阮铣同用，4:7。王维《奉和圣制送不蒙都护兼鸿胪卿归

²¹ 《汉》原作“《夕次檐石湖》”，今据《全唐诗》149卷改之。

²² 《汉》原作“《拾得古砚》”，今据《全唐诗》502卷改之。

²³ 《汉》原作《忆昔二首》（录一），今依《汉语诗律学》体例改之。

²⁴ 《汉》原作“《拟古诗》”，所引诗例为十二首之四，今依《全唐诗》186卷改为现在的诗题。

²⁵ 《汉》原作“《留别二三子》”，今据《全唐诗》154卷改之。

²⁶ 《汉》原作“《戏赠张五弟諲》”，所引诗例为三首其一，今依《全唐诗》125卷改为现在的诗题。

安西应制》²⁷，泰队同用，4：2。王昌龄《宿灞上寄侍御玃弟》，泰队同用，12：18。孟浩然《越中逢天台太乙子》，泰卦同用，5：5。杜甫《鹿头山》，月曷同用，7：5。孟浩然《秋登兰山寄张五》，月屑同用，3：3。

从比例上看，主从通韵和等立通韵分布并不严格，例如储光曦《采莲词》、杜甫《赠李白》、王维《奉和圣制送不蒙都护兼鸿胪卿归安西应制》两韵比例都是2：4，可是前两首诗属于主从通韵，而王维的诗却是等立通韵。主从通韵中的姚合《拾得古砚》（4：6），在比例上大于等立通韵的王维《戏赠张五弟諲三首》（3：6），更符合等立通韵的标准。

在等立通韵中，储光曦《田家杂兴》（其一）（2：5），在比例上小于属于主从通韵的刘长卿《夕次檐石湖梦洛阳亲故》（3：5），更应该看作是主从通韵。

可见由于标准没有具体确立，造成了分析归纳时的混乱。依照我们的观点，凡比例小于或等于50%的，应该算作主从通韵，反之则是等立通韵。依照这个观点以上所引的诗中，属于主从通韵的是：储光曦《采莲词》、储光曦《观范阳递俘》、杜甫《草堂》、王昌龄《缙氏尉沈兴宗置酒南溪留赠》、储光曦《歌舒大夫颂德》、杜甫《赠李白》、杜甫《溪陂西南台》、杜甫《发同谷县》、张籍《沈千运旧居》、杜甫《忆昔二首》（其二）、储光曦《田家杂兴》（其一）、王维《戏赠张五弟諲三首》（其一）、王维《奉和圣制送不蒙都护兼鸿胪卿归安西应制》。属于等立通韵的是：刘长卿《夕次檐石湖梦洛阳亲故》、姚合《拾得古砚》、储光曦《田家杂兴》（其二）、韦应物《拟古诗十二首》（其四）、萧颖士《留别二三子得韵字》、储光曦《秋次霸亭寄申大》、王昌龄《宿灞上寄侍御玃弟》、孟浩然《越中逢天台太乙子》、杜甫《鹿头山》、孟浩然《秋登兰山寄张五》。

上文从刊谬、补缺和商榷三个方面对《汉语诗律学》一书进行补正，文中所指出的遗漏、讹误等除特别指出版本外，均出现在所有版本中。相比较于《汉语诗律学》一书对于诗律的研究成就，这些遗漏、讹误只能算是小小瑕疵，毕竟瑕不掩玉，并不妨碍王力先生的《汉语诗律学》成为一代煌煌巨著。

参考文献

- 王力 2002 《汉语诗律学》（增订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1958 《汉语诗律学》，上海：新知识出版社。
 —— 1962 《汉语诗律学》（新1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1979 《汉语诗律学》（增订第1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1989 《汉语诗律学》，《王力文集》第14卷、15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1979 《诗词格律概要》，北京：北京出版社。
 —— 2002 《诗词格律十讲》，北京：商务印书馆。
 —— 2000 《诗词格律》（新1版），北京：中华书局。

²⁷ 《汉》原作“《奉和圣制送不蒙都护归安西》”，今据《全唐诗》125卷改之。

- 2003 《王力近体诗格律学》，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 2004 《古体诗律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清）彭定求等编纂，陈尚君等增修 1999 《全唐诗》（增订重印本），北京：中华书局。
- 余乃永校注 2000 《新校互注宋本广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 （清）王夫之等 1999 《清诗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郭绍虞选编 1983 《清诗话续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简介：李斐，博士，香港岭南大学中国语文教学与测试中心语言导师。

联系方式：香港屯门 岭南大学 中国语文教学与测试中心

Complement on Rhythm Part of *Chinese Poesy Rhythm* by Mr. Wangli

LI Fei

Abstract: Mr. WANG Li's *Chinese Poesy Rhythm* is a great works in that area. But because of the limitation of times, it has some errors and oversights. This paper corrects the errors, makes up the oversights, and explores some disputing questions, and hopes to make the *Chinese Poesy Rhythm* more perfect.

Keywords: *Chinese Poesy Rhythm*, instance of poem, error correction, oversight making up